

读李华《与外孙崔氏二孩书》论唐前期风俗

冻 国 栋

《李遐叔文集》卷1《与外孙崔氏二孩书》，关涉唐代前期社会风俗数端。撰人李华为玄宗至肃、代朝著名文人，《旧唐书》卷190下《文苑传下》、《新唐书》卷203《文艺传下》有传。参据独孤及《检校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中集序》^①、《新唐书》卷72上《宰相世系表》知，华字遐叔，赵郡赞皇人，曾祖太冲，名冠宗族，太宗时擢为祠部郎中^②，祖嗣业，同州司功参军，父恕己，典议郎。华开元二十三年(735)进士擢第，天宝二年(743)复举博学宏词科^③，天宝十一载(752)迁监察御史，累转待御史，礼部、吏部二员外郎。安禄山起兵，玄宗入蜀，扈从不及，“陷于贼庭”，署伪官，后得免，屏居江南，代宗大历初卒。另据《权载之文集》卷33《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御史大夫赠司徒赞皇文献公李公文集序》、《新唐书》卷146《李栖筠传》，华为栖筠族子，栖筠始居汲共城山下，华曾劝其举进士。赵郡李氏为北朝以来第一流高门，栖筠一支乃于玄宗开元年间自赵徙于卫(即汲郡)，陈寅恪先生已有考证，不赘述^④。应注意的是，李华一家似也早离赵郡故壤，南迁相州。上述独孤及《李公中集序》与新书李华本传俱称禄山起兵，“华母在邺”，欲间道辇母安舆而逃。邺与汲相邻，赵郡李氏诸房支大抵相继南徙至黄河北岸一带。

李华这封书信，仅记月日，不具年份。内称：“八月十五日翁告崔氏之子两孩：省吾出身入仕，行四十年，晚有汝母，已养汝二人矣。”所谓“入仕”，应在开元二十三年(735)第进士之后，时李华已40岁左右，始有其女，后其女复有二子，已能读书习礼，上距登科入仕至少有25年，因此，从年岁上推算，应为李华晚年所作。其大致写作时间似可断于肃、代之间。而从书信内容来看，崔氏二子并为女性，乃李华以外公身份告诫二外孙女之“家训”类。

书信前面写道：“吾逮事裴氏、郑氏、崔氏诸姑，于氏堂姑，皆贤明淑哲，为内外师范，意欲与汝言之。裴氏姑恩慈，见吾一善，未尝不流涕，祝吾成立。见吾伯仲书题，海责疏略，话及旧事，云无此例。吾伯仲书题，比今日中外书题，其间疏密，不啻百十也。吾小时犹省长幼，每日两时，栉盥起居，尊行三时，侍食、饮食讫，然后敢食，犹责不如礼。今者诸子，日出高眠，争览盘器，何曾有此仪？可为叹息。世教如此，何得不乱！”书信中列举李华诸姑夫家姓氏分别为裴氏、郑氏、崔氏，并属山东、河东著姓，于氏虽起自北魏，但在隋唐间仍算高门。这里可以看出当时山东旧士族通婚之范围与基本倾向。所谓“中外书题”，应即有关家学、家训的书章。山东冠族历来以礼法相尚，言行必恪守于“礼”。此类事例颇见于史籍及碑刻墓志所载，但在唐代真正能遵行礼法的却为数不多。《旧唐书》卷119《崔祐甫传》(《新唐书》卷142本传略同)：“父沔，黄门侍郎，谥曰孝公，家以清俭礼法，为士流之则。”《唐

语林》卷1德行类也说:“开元、天宝之间,传家法者,崔沔之家学,崔均之家法。”崔沔系出自博陵崔氏第二房支,崔均出自郑州崔氏(并见《新唐书》卷72下《宰相世系表》),所传“家学”、“家法”,乃指“清俭礼法”。《因话录》卷1《宫部》、卷2、卷3《商部》上下、《隋唐嘉话》卷上、下及《唐语林》卷1德行类曾罗列唐代注重于礼法与严于治家的事例若干条,属于唐前期的甚少,中唐以后的也寥寥可数。甚至在德宗贞元之后被推为“家法”之首的博陵崔倕,也只不过是“缙麻亲三世同爨”而已^⑤。而据李华书信所说,赵郡李氏子孙在开元、天宝之世,也“礼法”顿弛,以致他痛加感叹。这里表明,随着社会的变迁,以家法严整著称的山东名门至少一部分已无法恪守于“礼”。

李华书信又云:“妇人亦要读书解文字,知古今情状。事父母舅姑,然可无咎”;“妇人但当主酒食、待宾客而已,其余无自尊之礼。”又说:“妇人将嫁,三月教于公宫,祖庙既毁,教于宗室。嫁则庙见,不见庙者,不得为妇。今此礼凌夷,人从苟且,妇人尊于丈夫,郡阴制于太阳,世教沦替,一至于此,可为坠泪。汝等当学读《诗》、《礼》、《论语》、《孝经》,此最为要也。”这里所说妇人将嫁,三月庙见事,早见于《仪礼》记述。但自秦汉以来已不大遵用,汉代、北齐偶有行之^⑥。唐《开元礼》与敦煌写本书仪虽有此礼记述^⑦,但由李华所说:“今此礼凌夷”,表明民间包括某些名门对此礼并未普遍遵行^⑧。李华主张妇人也要读书解文字,要求外孙女当学读《诗》、《礼》、《论语》、《孝经》,这当然也是古来士人之家的老生常谈。观隋唐时代之女性,读书知礼者固然颇有其例。如李华撰《李夫人传》记述贵乡丞范阳卢善观之妻李氏,“柔明婉敏”,孝敬其姑(婆),“读《论语》、《诗》、《书》、《礼》、传、古史、箴颂,近世词赋,合于雅者,尽讽之。”^⑨类似的事例还有一些,不俱列。表明读书解文、知礼仪乃是当时“女教”的重要内容。这种女教是要求妇女恪守“妇德”;而守妇德,则必须有礼法;懂礼法,则必须读诗书。但实际效果如何呢?我们知道唐代皇室公主是以不拘礼法著称的,公主出降竟连拜舅姑之礼也不尽行,公主再嫁之风盛行更是人所周知,直到唐宣宗朝始“兢兢守礼法”^⑩。山东旧族和某些“贵门”当然情况有别,但从李华所言当时的社会风气是“人从苟且,妇人尊于丈夫,群阴制于太阳”,约略透露出在唐代相对开放的时代氛围中,女性所受礼教的束缚远不象后世严格。

李华在书信中最后提到:“吾小时南市帽行,见貂帽多帷帽少,当时旧人已叹风俗。中年至西京市帽行,乃无帷帽,貂帽亦无。男子衫袖蒙鼻,妇人领巾覆头。向有帷帽、翟翟,必为瓦石所及。此乃妇人为丈夫之象,丈夫为妇人之饰,颠之倒之,莫甚于此。触类而长,不可胜言。举其一端,告及汝耳。勿谓幼小,不遵训诫。所见所闻,颓风败俗。故申明旧事,不能一一也。”这里所说“南市”,应即洛阳南市,即隋之丰都市,《大业杂记》称隋丰都市“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壁有四百余店,货贿山积。”唐改称南市,以其在洛水之南^⑪,内有卖药家、卖佣者也多见记载,帽行当为其内行铺之一。“中年至西京市帽行”,乃指作者开元中后期赴长安应试入仕时所见。所谓帷帽,似起于隋代,《全唐文》卷274刘子玄(知几)《衣冠乘马议》论唐秘阁所藏《梁武帝南郊图》,多有衣冠乘马者,认为此图是后人所为,非当时所撰。指出:“观民间有古今图画者多矣。如张僧繇画《群公祖二疏》,而兵士有著芒屨者,阎立本画《昭君入匈奴》,而妇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屨出于水乡,非京华所有;帷帽创于隋代,非汉宫所作。议者岂可征此二画以为故实者乎!”子玄此议亦载于《旧唐书》卷45《舆服志》、同书卷102子玄本传。《舆服志》系于景龙二年(708)七月条下,所言“帷帽创于隋代”应较可信。参据《旧唐书》卷45《舆服志》、宋人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1《论衣冠异

制帷帽注、周辉《清波杂志》卷2述帷帽形制，知帷帽乃隋唐间妇女盖头，其形制为“拖裙及颈”，“周回垂网”，大致是以纱缝于帽缘四周以防风沙，又防窥视，与席帽相类（具见李济翁《资暇集》卷下《席帽》条、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1等）。所谓羃䍦，乃障面掩身之巾饰，原为吐谷浑男子所戴，北齐至隋唐间，又为妇女所饰^②，其形制乃为戴在头上，使全身障蔽之物，类于面幕。具见《旧唐书》卷45《舆服志》所载。《舆服志》并详记羃䍦被帷帽代替及帷帽最终废绝事，其略云：“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著羃䍦。虽发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窥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后，皆用帷帽，拖裙到颈，渐为浅露。寻下敕禁断，初虽暂息，旋又仍旧。咸亨二年（671）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预士流，至于衢路之间，岂可全无障碍。比来多著帷帽，遂弃羃䍦，曾不乘车，别坐檐子。递相仿效，浸成风俗。过为轻率，深失礼容。前者已令渐改，如闻犹未止息。又命妇朝谒，或将驰驾车，既入禁门，有亏肃敬。此并乖于仪式，理须禁断。自今已后，勿使更然。’”^③则天之后帷帽大行，羃䍦渐息。中宗即位，宫禁宽弛，公私妇人，无复羃䍦之制。”又载：“开元初，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帷帽之制，绝不行用。俄又露髻驰骋，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而尊卑内外，斯一贯矣。”这里所记主要是唐代前期后宫与百官之家妇女服饰替变的问题，自高祖、太宗朝至玄宗开元初有两次变化，一是武德、贞观时期，沿北齐与隋代旧制，宫人骑马者多戴著“全身障蔽”的羃䍦，目的是不让路人窥视。高宗永徽之后，渐为帷帽代替，以至高宗于龙朔三年（663）和咸亨二年（671）两次下敕禁断^④，但毫无效果。至中宗朝，后宫妇人所服已无羃䍦之制；二是玄宗开元初期，后宫与“士庶之家”妇女又皆戴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以致帷帽之制也“绝不行用”。甚至有“露髻驰骋”，“著丈夫衣服靴衫”者。所谓“胡帽”，疑源自北周时所流行的突骑帽，《隋书》卷12《礼仪志七》帽条（《通典》卷57《礼典十七》帽条略同）称：“后周之时，咸著突骑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带，盖索发之遗象也。又文帝（宇文泰）项有瘤疾，不欲人见，每常著焉。相魏之时，著而谒帝，故后周一代，将为雅服，小朝公宴，咸许戴之。”这种突骑帽在隋唐时期大抵谓之“胡帽”，其形制为“垂裙覆带”，但据隋志所记宇文泰以此掩颈项瘤疾，而旧唐志又言宫人著之“靓妆露面”，显为掩项露面之帽。这种由羃䍦向帷帽的替变以及帷帽复被胡帽代替的过程，也就是从“全身障蔽”到“渐为浅露”，再到“靓妆露面”的演变，反映了唐代妇女服饰从封闭向开放的转移，从一个侧面折射出这一时代的风尚。而由李华书信所说洛阳南市与西京长安市内帽行帷帽、貂帽的递减以至消失，恰与旧唐志所述时期相合。

不仅如此，李华书信中所说玄宗时“男子衫袖蒙鼻、妇人领巾覆头”，在旧唐志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唐人女着男装，男着女服事累见于史籍记述，无须多说。值得一提的是妇人“领巾覆头”或“露髻驰骋”至少在玄宗朝十分普遍，据说是“尊卑内外，斯一贯矣”。可知这是朝野间常见的现象。王仁裕撰《开元天宝遗事》卷下《天宝下》裙幄条、同卷探春条载长安游春士女或乘车跨马，或郊外野步，甚至以红裙递相插挂，了无拘束。所饰当然应有巾帽，参见同书卷上《天宝》颠饮条，但却非往日帷帽形制^⑤。因而，李华所叹风俗是有他的理由的。

如上所说，李华这封书信对二外孙女的“训诫”，通篇取今昔比对的笔法，申明旧事，感慨风俗的变迁，对所见所谓“颓风败俗”叹息不已。其中所可注意的主要有两点：一是“礼法”的顿弛；二是女性家庭地位的某些上升和女性服饰的变迁。前者关涉到唐前期山东旧门阀的家法、家风问题，表明长期以来以婚姻礼法相尚的名门冠族，尤其是北朝以来的

第一流高门赵郡李氏子孙已不能恪守于“礼”，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士族的衰微；后者则透露出唐代特别是中唐以前女性所受礼教的束缚远不象后世严格。同时从妇女服饰的替变也可以看出唐代相对开放的历史特征。

[作者附识：业师唐长孺先生曾先后撰述有关南北朝社会风俗论文多篇，并几次嘱我注意收集关涉六朝至唐社会风俗、习尚的资料，辨别其地域与时代的差异与变化。今先生不幸仙逝，回忆往日教诲，不禁怆然泪下。谨草就此文，悼念恩师。]

注 释：

- ① 独孤及《毗陵集》卷13所收；《全唐文》卷388同。
- ② 《郎官石柱题名》中李太冲为金部员外郎，《新唐书》卷72上《宰相世系表》作雍王友，应即历官不同，参见岑仲勉先生《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一六)金部员外郎·李太冲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107页；同著《续贞石证史》“李共华非李华”条，收于《金石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56页。
- ③ 李华天宝二年(743)复举博学宏词科事，旧传失载，新传不具年份。此据独孤及《毗陵集》卷13《李公中集序》所载。
- ④ 参见陈寅恪先生《论李栖筠自赵徙卫事》收于同著《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 ⑤ 《南部新书》卷戊、《唐语林》卷1《德行》崔倬条。
- ⑥ 《汉书》卷97下《孝平王皇后传》云：“皇后立三月，以礼见高庙。”《通典》卷59《礼典·嘉礼四》舅姑俱歿妇庙见条引周制三月庙见事，又述汉平帝四年以王莽女为皇后见于高庙，与《汉书》本传同，下又列举北齐纳后，以朝见后，又择日谒庙事。余并不载。可知此礼自秦汉以降仅间或行之。
- ⑦ 参见周一良先生《敦煌写本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文物》1985年第7期。
- ⑧ 除了庙见之礼外，公主出降拜舅姑之礼也被略废，唐贞观中，侍中王珪曾试图恢复此“礼”，后竟行之，“是后公主有舅姑者皆备妇礼，自珪始也。”具见《通典》卷59《礼典·嘉礼四》公主出降条附拜舅姑之礼；《唐会要》卷6《公主·杂录》略同。虽然如此，但以后在诸帝公主中对此礼仍未普遍遵用。公主出嫁不尽遵行拜舅姑之礼，是由于身份高贵，不肯屈尊之故，与民间情况自然有别。但也说明某些礼法规定与礼的实践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 ⑨ 《李遐叔文集》卷2，《李夫人传》。
- ⑩ 《资治通鉴》卷248，唐纪·宣宗大中二年(848)十一月条下。
- ⑪ 参见《唐两京城坊考》卷5，《东京》外郭城·南市条。
- ⑫ 《晋书》卷97，《西戎·吐谷浑传》；《旧唐书》卷45，《舆服志》。
- ⑬ 《唐会要》卷32，《舆服下》鞞鞞条录咸亨二年(671)八月二十二日敕略同，有删节。
- ⑭ 据《唐会要》卷32《舆服下》鞞鞞条下，除录有咸亨二年敕节文之外，复提到龙朔三年有敕禁帷帽事。可知在高宗朝至少前后有两次下敕禁断著帷帽、弃鞞鞞的风习。
- ⑮ 李华书信中提到，玄宗时长安已无帷帽，如有戴此帽者，甚至“必为瓦石所及”，显然已被当时人看作是怪诞的行为，帷帽业已绝迹自不待言。《开元天宝遗事》卷上《天宝上》颠饮条载长安进士郑愚、刘参等十数辈，不拘礼节，春日选妓女三五人，乘小犊车，“指名园曲沼，藉草裸形，去其巾帽，叫笑喧呼。”此“巾帽”不明形制，但决非帷帽。《资暇集》卷中《上马》条云：“自便服乘马以来，既无帷盖，乃渐至大裁帽、席帽之障蔽，近年时态，唯修虚事，……直有出门犹露。”这里提到的是大裁帽与席帽，不言“胡帽”，所言当然未必指女性，但女性帽饰也必有变化。